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列示之收益及年內虧損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6。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本年度內應付優先股股息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

###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合計不多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銷售額之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額合計不多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總購貨額之30%。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僑峰先生(主席)

陳勝杰先生(副主席)

蔡志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李禕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張河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欣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陳寶瑛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司徒文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王國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歧虹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實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第86(2)條，張河先生、王國起先生、王歧虹先生及王實先生乃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彼等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2)條，張河先生、王國起先生、王歧虹先生及王實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李僑峰先生，35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先生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院，並持有貨幣銀行專業碩士學位。彼於資本運營工作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工作經驗。

張河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金融／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於中國光大集團設於香港及中國之辦事處工作超過十三年。彼亦曾於國際執業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日本東京辦事處負責核數工作。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及經濟學士學位。

陳勝杰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財貿學院，並持有經濟學士學位，擁有在中國國家審計部門超過七年的審計經驗及在物資部門超過十年的資源再生產業工作經驗。彼現時為中國物資再生協會副會長、《中國ISO14000認證》理事會副理事長，中國誠通資源再生開發利用公司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合資格會計師，於不同行業之會計及金融擁有廣泛經驗。彼現為中國華安德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王岐虹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中國郵政及電訊範疇擁有廣泛經驗。王先生畢業於中國遼寧大學。

王實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工程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彼現為香港金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王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而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該等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於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於相關股份/ 債權證之權益
李僑峰先生(附註)	個人	330,000	0.02%	—

附註：李僑峰先生，本公司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終止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同時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乃一項股份鼓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重新釐定上限，否則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該計劃獲批准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30%**。
- (ii) 根據該計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 (iii)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 (iv) 建議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後七日內接納該購股權。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限期。購股權可於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之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 (v) 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vi)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之規限下，該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本年度註銷。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於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	於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之權益
Mayrich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公司	203,875,000	9.80%	—	—%
中時 (附註2)	公司	1,164,978,862	56%	—	—%

附註：

1. **Mayrich Developments Limited**由李健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而李健平先生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李健平先生被視為於**Mayrich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中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王建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王建生先生被視為於中時所持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在其司法權區內並無存在優先購股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歧虹先生及王實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於向全體董事作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守則第七段所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已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取代，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4。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76頁。

## 核數師

吳永鏗會計師行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僑峰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